

中共黄冈市委组织部
中共黄冈市委宣传部
黄冈市科学技术协会
黄冈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黄科协字〔2021〕6号

关于开展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评选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科协、科经局，黄冈高新区科协，各学会（协会），各院校科协：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广泛宣传一批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为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推动黄冈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贡献智慧和力

量，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将联合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在我市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包括“教授回乡”千人计划的科技工作者）。曾获得过市级“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人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科协专职工作人员不参加推荐评选。

（二）评选名额。各县（市、区）、高新区科协可推荐候选人2名，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各院校科协可推荐候选人1名，没有合适对象，可以不推荐。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将综合推荐情况，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遴选30名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二、推荐标准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作风廉洁，遵纪守法。

（二）长期从事科学研究、科学普及、科技创新、科技推广、科技扶贫、医疗卫生、成果转化等科技事业，得到社会广

泛认可，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三）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工作一线，为推动黄冈经济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科技工作者。

三、工作程序

（一）组织推荐。主办单位联合印发通知，组织各县（市、区）、高新区科协、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院校科协推荐“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各单位推选出的候选人，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一票否决”情况并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评选办公室。“教授回乡”千人计划的科技工作者可简化相关程序。

（二）专家评选。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共同推荐专家组成评选小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选，产生拟通报表扬对象。

（三）公示发文。将拟通报表扬对象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联合发文通报，颁发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证书。

（四）发布宣传。在5月30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前后，在市级主要媒体发布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名单，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四、材料报送

各推荐单位报送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1 份；
3. 评选征求意见表；
4. 推荐人选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 3—5 张；照片请提供 jpg 格式，不小于 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推荐材料避免涉及国家秘密。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前报送以上推荐材料，提交纸质版原件各 1 份，同时请提供 Word 版（除评选征求意见表）和 PDF 版各一套。推选工作材料不完整或逾期报送的，报送候选人材料无效。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准。

联系人：陈青，联系电话：0713-8667922，电子邮箱：hgkxpjb@163.com，邮寄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七一路 10 号市委大院 2 栋 2 楼（市科协）。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各推荐单位要周密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安排部署，优质高效地完成推荐工作。所有推荐均不接受自行申报。

（二）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标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

（三）创新形式，深入宣传。各地各单位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

平台，组织好“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军创新发展主战场，为奋力谱写新时代黄冈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实现“两个更大”增添新动能。

- 附件：1.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评选征求意见表



附件1

黄冈市“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由哪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1年01月01日。
4. 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
7. 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5项以内。
8. 工作经历：5项以内，含科普工作经历。
9. 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感人事迹、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10. 所在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1.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须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县（市、区）推荐的，加盖本级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姓名		性别		照 片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 学 历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 字左右，可另加白页）

<p>个人声明</p>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评选征求意见表

候选人姓名：

党风廉政建设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随推荐表一并报送。